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主动公示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处罚 400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职权 4 项。主动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住建工作动态信息 551 条（日常工作动态、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开、封丘县污水处理厂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封丘县自来水公司管网水水质检测公示）。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共接收申请公开事项 3 件，均依法予以答复。2024 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要求，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认真审核，及时回复，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2024 年制定下发规范性文件 0 件。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发文程序，法制审核合格后方可发文。二是按照职能职责要求，结合实际专人负责，沟通协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依据县政府网站、云上封丘 app 平台，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将涉及我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事项进行公开，将住建公示及时发布，以便群众能够及时了解。二是强化局人员队伍建设，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快速回应群众关切。

(五) 监督保障：做好自查整改工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逐一进行查漏补缺，充分保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0.4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人员岗位调整后主动学习，及时培训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人员业务不十分熟练，上级组织业务指导少，与群众要求仍有差距；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外宣传效果还需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知识了解不全面业务还有提升空间。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人员责任意识，增强责任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责任落实到相关股室，从严落实“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信息发布的程序上，严格合规性审查，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二是增强宣传力度，利用群众容易接受的形式进行宣传，让群众了解，利用好政务信息信息公开平台，让群众了解，得到想要了解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